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00號

上　訴　人　黃嵩程

即　被　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8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黃嵩程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然其於刑事上訴理由狀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2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年紀尚輕，係因一時失慮犯下本案，惟犯後深感後悔，始終坦承犯行，且配合調查，態度良好，現從事正當工作，與過往之壞朋友完全斷絕聯繫，考量本案並無造成實際之金錢損失，於本案之分工，係依上游指示，擔任俗稱之取款車手，並非核心份子，犯罪之手段、參與程度及惡性，確屬輕微，又被告僅○○畢業，智識程度不高，職業為工，收入普通，並為家中經濟支柱，自本案發生後，已能腳踏實地、做工謀生，不敢再有觸犯律法之舉，倘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且

未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將致被告接下來正常工作之時間大受影響，對被告之家庭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原審未審酌上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顯屬過重，有法重情輕，情堪憫恕之處，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依刑法25條第2項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並以被告已於原審審理時認罪，雖於警詢時否認犯行，然因檢察官未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是否認罪，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故仍應寬認被告有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且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得報酬，爰依原審判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遞減輕其刑，另關於裁判上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部分，則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㈡原審上開所認，固非無見。惟按115年1月23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上開法文所指自白係指行為人對於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該肯定之供述包含犯罪應具備之主觀犯意，倘行為人僅承認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而否認犯罪故意，仍無自白之可言。又上開所指偵查係廣義之偵查，倘行為人於警詢中否認犯罪，縱使檢察官未為偵訊作為，亦難從寬認定上訴人已於偵查中自白，更無從將另案之自白視同本案之自白，自不待言。原判決本於同旨認定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而不符合前開減刑之要件，於法亦無不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判決可資參照)。

㈢經查：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不符合減刑要件，自無為新舊

法比較之必要，合先敘明。

2.被告於警詢之後，檢察官雖未再傳訊被告，即提起公訴，然因被告於警詢否認犯罪，並以自己是幣商等語置辯(見警卷第9至19頁)，依上開說明，應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原審疏未詳查，所認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雖無理由，然因原判決量刑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且因原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自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前段，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四、科刑

㈠刑之減輕

1.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警詢否認犯罪，依前述說明，已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自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亦無於量刑時，就裁判上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部分為有利衡酌之理。

3.被告請雖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然按刑法第59條關於犯情可憫、情輕法重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法院除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外，並必須綜合審酌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情節、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各項情節，足認犯罪當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就本案而言，考量被告無視現今詐騙案件猖獗，對國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嚴重之影響，竟仍參與犯罪組織，擔任詐騙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本案固因告訴人張玥翎及時察覺有異，事先報警，被告始未能得逞，然由卷

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有多起詐欺案件，部分經法院判刑確定，部分在偵查或審理中，足認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為貪圖快速獲利，參與早已令國人深惡痛絕之詐欺集團，且係大規模犯案，自難認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予減輕其刑，委無理由。

㈡量刑

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除使告訴人張玥翎恐受有高達新臺幣30萬元財產損害外，亦可能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被告於警詢飾詞否認犯行，迄至原審審理時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原審曾陳稱有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見原審卷第88頁），告訴人經合法通知後，於原審審理時未到庭，又無法電話聯絡，致迄今尚未達成和解，有原審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1、73、91頁），兼衡被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分工情形，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被告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5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364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